

零部件采购协议

本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3 楼 2301 室；
-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邮政编码：310051。

引言：

-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中国从事研发、制造及买卖整车、汽车零件及相关汽车部件以及投资控股业务。
-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于中国从事销售整车及相关零部件批发及零售业务。
- (3) 甲方有意从乙方采购零部件。

第 1 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词句在本协议内有以下的含义：

财政年度	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附属公司	应参照上市规则的定义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独立股东	除李书福先生及/或甲方董事(如适用)及彼等之联系人以外的甲方股东

第 2 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从乙方采购零部件。具体的型号、数量、交付期等资料将载于相关的订货单上。

2.2 甲方根据本协议于有效期内 2022 至 2024 年财政年度期间从乙方采购的产品每年所涉及的年度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上限：

项 目	二零二二年 财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财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财政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零 部 件	6,779,293	7,930,055	9,220,165

上述三年届满前的四个月，甲乙双方需开始重新厘定跟随三个财政年度的交易上限并按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和申请甲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2.3 定价政策

根据本协议由乙方向其他供货商采购，继而转售予甲方的零部件而言，计价依据根据最初购买成本加采购该等汽车零部件过程产生之实际成本计价。

根据本协议由乙方自行生产继而出售给甲方的零部件而言，零部件价格将根据以下原则厘定：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按公平原则商议，按市价或不逊于乙方有关成员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给予甲方有关成员公司的条款厘定。

倘甲方预计交易额将超过上述第 2.2 条原定限额，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最新预计交易金额，并由甲方办理相关公告和申请甲方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事宜。甲乙双方同意本第 2.3 条所规定的定价原则于本协议整个有效期间维持不变。

第 3 条 货款的支付方式

- 3.1 按本协议提供产品的货款，按 90 天付款期支付。逾期支付的将需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第 4 条 保证、承诺

- 4.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货品的质量。如所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或更换。因修复及更换货品所产生的费用一概由甲方负责。因货品缺陷而导致任何第三方的索偿，也应由乙方承担。
- 4.2 甲方承诺负责对本协议的执行，包括第 2.2 条及 2.3 条所述的上限计算和定价政策，进行监察。定价政策由甲方负责监督及监管，以确保本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并不会损害甲方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甲方之内部审计部门将进行定期检查以审核上述业务是否已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定价政策进行。甲方亦将委聘其核数师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年度审核。
- 4.3 乙方承诺及保证在甲方要求时准许及配合甲方的核数师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查帐。有关查帐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 5 条 协议期限

- 5.1 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第 6 条 先决条件

- 6.1 本协议取得甲方的独立股东决议批准。
- 6.2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时间得以满足，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第 7 条 终止

7.1 除上述 6.2 条对本协议的终止外，本协议亦可因下列原因终止而双方对本协议之所有义务及责任将告停止及终止：

- (a) 双方可以三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b) 本协议任何一方歇业，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c)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关的政府机关查封、责令关闭，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d) 本协议任何一方被宣告破产；
- (e)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或
- (f) 乙方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参照上市规则定义)不再是甲方的关连人士。

第 8 条 本协议终止后的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第 7.1 条之第(b)、(c)款规定之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另一方有权就由此使其遭受的损害和损失请求赔偿；

8.2 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第 7.1 条之第(d)款规定的情形，另一方有权按有关法律规定的破产程序主张其债权。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遵守。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9.2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丧失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9.3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第 10.2 条规定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其对该额外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9.4 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火或其它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敌对行为、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劳资纠纷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10.2 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受妨碍一方应在这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解释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书面说明。

10.3 协议一方不能要求对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导致的本方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以减少、清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4 协议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修改，中止或终止本协议。若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以处罚。

第 11 条 附则

11.1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11.2 通知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作出，在(a)由专人送递，(b)以邮资预付的已确认或挂号邮件寄出，(c)由有信誉的快递服务寄出，或(d)通过电话传真发送时应被视为已有效发出、作出和送到，且在指定其它地址前，应使用下列地址：

若给甲方：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3 楼 2301 室

传真：(852) 2598-3333

收件人：董事会

若给乙方：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邮政编码：310051

传真：(86) 571 8776-6002

收件人：董事会

11.3 全部协议和文本

本协议规定双方有关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有关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任何和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谅解。

11.4 修改

只有经双方签署的书面正式法律文件方能修改或修正本协议。

11.5 解释

本协议中使用的条款题目不具法律意义，只为参考方便而用。

11.6 费用、税款

除本协议规定范围外，双方应支付其自己为本协议预期的交易而发生的税款、法律、会计和其它的类似费用。

11.7 不放弃

本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构成对之的放弃，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排除对之或对任何其它权力、权利或特权的其它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11.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和除非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在实质上违反了本协议的基本意向或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意义，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

有效或可强制执行,但已被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不能与其明确分离的除外。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其余条款的任何有效的和可强制执行的应用,且每条该等条款被视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并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有效、可实施、已作出、已订立或已采用。

11.9 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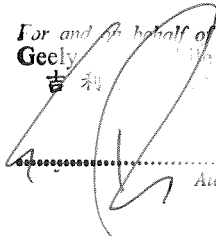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写成,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鉴此，甲、乙双方已于本协议首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Geely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有限公司